

—HUDDIE—HUDDIE—



〔法〕 昂利·沙里叶 著 马金章 译

蝴蝶

· 孽 海 恩 仇 ·

蝴

蝶

〔法〕昂利·沙里叶 著
● 马金章 译

● 春风文艺出版社

● 一九八六年·沈阳

内 容 提 要

《蝴蝶》是法国人昂利·沙里叶写的一部自传体小说，以其独特的魅力风行于世。

沙里叶在一九三〇年因谋杀罪被判处终身苦役，流放南美，绰号蝴蝶。他是无罪的，因此，为逃出“腐朽之路”，为雪耻复仇，进行了惊天动地的斗争。他从法属圭亚那苦役场先后九次潜逃，奋斗达十二年之久，最后终于逃出地狱，获得自由。其后，他为复仇进行了一系列冒险行动。

全书成功地塑造了蝴蝶的非凡形象。他是一个正直、勇敢、刚毅、豁达、多情、热爱生活、疾恶如仇、酷爱并珍惜自由的人。

这是一部非凡的历险故事，一部绿色地狱中苦役犯生活的非凡文献，一部勇敢与刚毅的非凡教材。书中的悬念和主人公的巨大魅力，令人有一气读罢而后快之感。

蝴 蝶

Hudie

〔法〕昂利·沙里叶著

马金章译

春风文艺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丹东印刷厂印刷

字数：418,000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8³/₄ 插页：2

1986年8月第1版 1986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0

责任编辑：自平 责任校对：唐惠凡

封面设计：赵宏光

统一书号：10158·997 定价：2.85元

原 序

1967年7月，一个六十岁的“青年”，如果不是从加拉加斯报纸上得知一年前死于地震的阿尔贝蒂娜·萨拉赞(Albertine Sarrazin)的名字，这本书肯定是不存在的。这颗璀璨、微笑和勇敢的黑色小钻石刚离开了人世。在一年多的时间里，她一连出版了三部书，其中两部都是叙述她越狱和狱中经历的，因而闻名于全世界。

一个人来自遥远的地方，叫昂利·沙里叶。他来自苦役犯监狱，更确切地说是卡宴。他于1930年入狱，成了流刑犯。不过，他虽然不务正业，但确是因为莫须有的谋杀罪而被判处终身苦役——直到死的。昂利·沙里叶在犯罪团伙中叫做蝴蝶，1906年生于阿尔代什省的一个教师家庭，是委内瑞拉籍的法国人。因为，这个国家喜爱他在犯罪记录上的目光和叙述，并且，逃出苦役地狱进行的十三年越狱斗争向他描绘了比往昔更加美好的前景。

那是1967年7月，沙里叶到加拉加斯的法国书店，买了一本《距骨(L'Astragale)》。在书的扉页上写着：12,300册。他读完后，随口说道：“这书好是好，可是，如果一个姑娘因为骨折，躲躲藏藏的书卖了12,300册，那我三十年冒险的书可以卖它的四倍。”

按道理说，这是合乎逻辑的，不过也很危险。因为自从

阿尔贝蒂娜成功以后，出版商们的桌子上放着几十部手稿失去了出版的希望。因为，把最曲折的历险、不幸和不公正写出来并不一定就是一本好书。还应当会写，即要让读者从内心对所写的事物能看到、感到和体验到。

沙里叶的运气居然不错。他从来也没想写一行自己的奇遇，这是一个善行动、爱生活、为人热情、豁达大度的人。他目光聪颖，南方口音，语调热烈但有点生硬，他可以象任何讲故事的能手一样连续讲好几个小时。奇迹出现了：没有任何外界联系，没有任何文学雄心（他向我写道：我将我的历险记寄给你，请你让某个职业作家去写吧）。他向我们写的就象“他向你讲的故事”，这一点可以看到、感到、体验到。如果他正讲去厕所（在苦役场中，厕所的作用是多么的重要）时，你读完一页，要被迫停下来，也会随手往后翻翻，大有欲罢不能之感。

读了《距骨》之后三天，他一口气写了头两章，用的是带螺线的学生作业本。对于这一新的冒险（也许比其他冒险更为惊人），他听取了一二种意见之后，于1968年初，又开始向下文进攻。两个月里，他写完了十三章。

和阿尔贝蒂娜一样，九月份他也将手稿寄给我。三周以后，沙里叶来到了巴黎。我和让·雅克·保维尔发表过阿尔贝蒂娜的处女作；沙里叶把他的书也委托给我。

写这本书时，作者还记忆犹新，打字员都是热心的助手，经常更换，不一定是法国人，因而可以说，稿子还没人动过。我不过只是重新点了标点，把有些太模糊的表达方式变换了一下，把在加拉加斯口头学到的三四种语言中意义不明、表达不确切的地方作了修改。

关于它的真实性，我完全可以保证。沙里叶到巴黎来过

两次，我们进行了几天几夜的长谈。当然，三十年以后，某些细节可能模糊、记忆不确切了。这些都无关宏旨。从根本上来说，只要参考一下德维兹（Devèze）教授写的《卡宴（Cayenne）》（1965, Julliard），就会立刻发现，沙里叶对于苦役场的风俗和可怖不仅毫无夸张，而是恰恰相反。

原则上，我们更换了所有苦役犯、看守和狱部司令的姓名，本书的目的不在于攻击个人，而在于确定一些典型和一个人世。日期也一样，有些准确，有些在那些年代中是示意性的。这就够了。因为，沙里叶没想写一部史学著作，而是在讲故事。这是一个人的一首非凡的史诗，一首在社会为反对渣滓所作的可以理解的自卫与一个文明国度不相称的镇压之间的惨无人道而进行反抗的史诗。

.....

让-皮埃尔·卡斯代诺

译者序

1

逃犯写的小说，恐怕世上罕见，而逃犯写自己长达三十多年因含冤而进行的奇异历险的小说更是凤毛麟角。不过，在法国居然有那么一部，这就是《蝴蝶》和《蝴蝶（续）》。美国《展望》杂志认为，这部书是“有史以来最好的越狱小说”。评论界认为它是“我们很久以来未读过的最惊人、最感人的史诗之一”。1930年，绰号蝴蝶的作者昂利·沙里叶，因涉嫌蒙马特高地一个权杆儿的谋杀案被捕入狱。赛纳法院的警察制造假人证，检查官将他无辜判处终身苦役。为了自由，为了复仇，蝴蝶开始了伟大的历险。他从法属圭亚那苦役场，先后九次潜逃，前八次都可悲地失败了。最后一次，他骑着两麻袋椰子，在大西洋中漂泊，竟获得了成功。然后，他逃到了英属圭亚那首都乔治敦，又从乔治敦逃到委内瑞拉，不料又被关进监狱，成了筑路囚徒。由于政变，他才最终获释，逃出了“腐朽之路”。《蝴蝶（续）》是写他为了复仇而进行的卓绝的历险。返回法国复仇是需要钱的。为了筹足资金，他进行了一系列冒险行动。因复仇时间紧迫，他便巧卖彩票，挖地道窃银行，劫当铺，深入印第安人地区，密谋政变等。后来他幸遇美丽的丽达，

结为夫妇，开旅馆，做生意等。因偶然机会，他发愤著书，写成《蝴蝶》及其续篇。此书一问世，立刻轰动法国朝野。在两年多的时间里，法国一版再版，销售一百多万册。同时，它又被译成英文、德文、希腊文、意大利文、西班牙文等欧美主要文字，在全世界销售七百万余册。至今，本书大概早已突破一千万册大关了，成为举世瞩目的国际性畅销书。美国已拍成同名电影，极受观众欢迎。

作者1972年2月写完《蝴蝶（续）》，1973年7月逝世于西班牙首都马德里。

2

本书共分两部，下部是上部的续篇，二者可独立成章。初版时，书名叫《蝴蝶（Papillon）》，两年多后，作者又写成续篇《赢了（Banco）》。为了便于读者了解本书的全貌，我保留了《蝴蝶》原名，将《赢了》改为《蝴蝶（续）》，以方便关心蝴蝶非凡的命运，“欲知后事如何”的广大读者。

严格说来，《蝴蝶》及其续篇都不是小说，在法国叫做“récit（故事）”。它与大仲马写的《基度山伯爵》等完全不同。大仲马的小说是“闭着眼睛”编造的，是创作小说，而《蝴蝶》及《蝴蝶（续）》都是真人真事。所以，尽管一般被划入小说之列，其实，可以说它是回忆录，是自传。因此，本书具有非凡的史料价值和重大的社会意义。

3

评论家认为：“《蝴蝶》是写一个人的历险。《蝴蝶

“(续)》是写一个历险的人。”他们称赞这部书“色彩是丰富的，赌博是感人的，不幸的和殊死的……这是一部写奇异的历险、危险、爱情和钢铁意志的小说”。

书中作者采用第一人称手法，叙述自己的亲手所做，亲耳所闻，亲眼所见，使人如临其境，如闻其声。它完全没有专业作家所写的小说中的无休止的议论，无边无际的说教；本书是以情节为主，以故事动人。只要书在手中，就会使人有一种爱不释手、读罢而后快之感。难怪，法国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莫里亚克，在《费加罗文艺》周刊撰文惊呼：“这个新同行是位大师。”报界也称作者已“成为有惊人的丰富特点的天才小说家”。

全书成功地塑造了蝴蝶的非凡形象。他经过磨难后，变得正直、勇敢、豁达、多情，疾恶如仇，热爱生活，珍惜自由。谈了蝴蝶的经历，让人同情，使人感动，令人激奋。通过了解蝴蝶的不幸遭遇，使人对那些以权杀生、视人命如草芥的检查官之流深恶痛绝，恨之入骨。

在翻译过程中，译者尽量保持了原文朴实无华的风格，使译文风格尽量贴近原文。其实，这一点很难做到，有些地方译文很难也象个别原文那样粗俗。原文中不少囚犯的行话，我一般都用通俗名称译出，而没有采用如将“flic”译为“雷子”式的从行话到行话的译法，以免给读者制造新的障碍。

4

《蝴蝶》中各章的“章”原文称为“cahier (本)”，因作者写初稿用的是小学生的作业本。我按我国习惯将

“本”改译为“章”。各节的名称，原文无编号，为使眉目清楚，我分别编了号；另外，有的章节以地名等为题，我酌情按其内容改为现在的标题，可使大家对所写内容一目了然。

由于时间仓促，译者水平有限，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马 金 章

1985年4月于北京

目 录

原 序

译者序

第一章 腐朽之路	2
1. 重罪法庭.....	2
2. 附属监狱.....	7
3. 卡昂监狱.....	24
第二章 去苦役场	35
1. 古堡待发.....	35
2. 地狱路上.....	51
3. 犯人地狱.....	57
第三章 初次潜逃	68
1. 逃出医院.....	68
2. 麻风病人.....	79
3. 大海远航.....	96
4. 海岛奇遇.....	105
第四章 初次潜逃（续）	115
1. 海岛奇遇（续）	115
2. 重踏征途.....	125
3. 驴岛风波.....	131
4. 义举遭劫.....	142

5. 逃出虎口.....	149
6. 姊妹情深.....	155
第 五 章 文明世界	188
1. 又入狼窝.....	188
2. 炼狱日月.....	207
3. 狱中苦斗.....	222
4. 重陷地狱.....	242
5. 蚂蚁食人.....	249
6. 吃人逃犯.....	254
7. 开庭审判.....	259
第 六 章 岛上岁月	263
1. 初登海岛.....	263
2. 牢笼春秋.....	272
3. 狱岛生活.....	297
第 七 章 岛上岁月 (续)	330
1. 坟中秘密.....	330
2. 二次监禁.....	360
第 八 章 重返皇岛	375
1. 水牛情仇.....	375
2. 狂人暴动.....	384
第 九 章 圣约瑟岛	414
1. 朋友之死.....	414
2. 疯子出逃.....	425
第 十 章 魔鬼岛上	446
1. 石凳启示.....	446
2. 告别魔岛.....	459
3. 丛林探踪.....	473

4. 桂桂传奇.....	487
第十一章 自由之路	505
华人之逃.....	505
第十二章 乔治敦市	512
1. 乔市谋生.....	512
2. 印度公主.....	530
3. 餐馆—蝴蝶.....	535
4. 竹屋总会.....	542
5. 乔市逃遁.....	549
第十三章 委内瑞拉	558
1. 渔民情意.....	558
2. 囚徒筑路.....	563
3. 终获自由.....	580

献给委内瑞拉人民，
献给帕里亚湾卑微的渔民，
献给使我有机会得到新生的
知识分子、军人和其他一切人，

献给丽达——我的妻子、我最好的
朋友。

第一章 腐朽之路

1. 重罪法庭

一记狠狠的耳光使我十三年后才重新站起来。说实话，这不是平常的耳光，为了这一击，他们是好多人一起向我发难的。

1931年10月26日。早晨八点，他们让我从裁判所的附属监狱里出来，我在这个牢房里已经蹲了一年了。我刚刚刮过脸，衣冠楚楚，一个著名裁缝做的这套西服使我风度优雅。我穿着一件白衬衣，打了一个浅蓝色的蝴蝶结，这身衣服从里到外都是崭新崭新的。

我二十五岁，看上去只有二十。见了我这种“绅士”风度，警察们的气焰都下去了，人人对我都以礼相待。他们甚至取下了我的手铐。我们一共六个人：五个警察和我，在没有任何摆设的房间里，分别坐在两个板凳上。外面，天阴沉沉的。我们对面有一扇门，我想一定是通往法庭的大厅的，因为这是在塞纳省法院，在巴黎。

不一会儿，我就是一件谋杀案的被告人了。我的辩护律师莱蒙·于贝尔先生过来告诉我：“没有什么象样的证据，我有信心，咱们会无罪释放的。”听了这个“咱们会”，我笑了笑。好象于贝尔先生也是以被告身份到庭的，如果判

刑，他好象同我一样也跑不掉。

一个执达员打开门，让我们进去。在两扇大开的门旁边，站着四名警察，士官长在旁边，我走进了大厅。为了给我这一记耳光，这里全都装饰成了血红色：地毯，大窗户的窗帘，一直到法官们的长袍——一会儿要审判我的就是他们。

“诸位，开庭！”

从右面的门里，一个接一个，走进来六个人。那是庭长和五名法官，全都戴着无檐帽。庭长坐在正中间的椅子上，陪审官分别坐在左右两侧。

大厅里，所有的人都垂手站着，我也不例外，里面笼罩着死一样的沉寂。大家已经各就各位。

庭长胖胖的脸，红红的颊，神色严厉，用眼睛瞧了瞧我，没有任何表情。他叫贝万。他将以公正的态度主持辩论，将要向所有的人表明，他作为职业法官，对证人和警察的可靠性也并不是深信不疑的。是的，在对我的污辱中，他是没有任何责任的，他只不过是为人捉刀罢了。

总律师是布拉戴尔法官。在全部的律师中，这个检查官是最可怕的一个。他的名声很坏，人们都说，在法国本土和海外，他是断头台和苦役监狱的头号提供者。布拉戴尔代表公诉人。他是正式的控告者，没有丝毫人性。他代表法律，天平由他操纵，当然尽量朝自己这边摆。此人长着一双秃鹫一样的眼睛，两个眼皮稍微有点耷拉。他居高临下，凶狠地盯着我。首先，他是在辩论台上，本来就比我高；其次，他身材高大，至少一米八，况且，这人态度也十分傲慢。他始终没有脱下那件红色长袍，但把无边高帽放在面前的桌上。两个大手掌托着下巴。一个金戒指表明他已经结了婚，小手

指上戴的不是戒指，而是一颗磨亮了的马掌钉。

他微微前倾，以便更好地俯视我。检查官好象对我说：“小伙子，如果你想逃出我的手心，那就错了。我的手虽然不象爪子，但是，要把你撕碎的爪子在我心里。所有的律师之所以怕我，在法官中我之所以是个危险的总律师，是因为，猎物从来也逃不脱我的手心。

我现在不是要了解你有罪没罪，我是要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证据来审判你：你在蒙马特放荡不羁的生活，警察局弄到的证据，还有警察们亲自作的陈述。我利用预审法官们这堆乱七八糟的东西，就足以把你搞臭，让陪审官们把你从社会上抹掉。”

如果不是在做梦，我总觉得有个声音——而且很清楚——对我讲话。这个“吃人精”给我的印象确实太深刻了：

“被告，你想怎么办就怎么办吧，你别企图为自己辩护，我要把你送到‘腐朽之路’。

我想，你不会相信那些陪审官吧。你不要抱什么幻想。这十二个人根本不会帮你的忙。

瞧瞧他们，就在你对面。你看见没有，这十二位陪审官，也是从外省偏远的小村镇来到巴黎的。他们都是些小市民、退役军人和商人。没有必要描绘他们了。你还抱什么希望？叫他们明白你的二十五岁？明白你在蒙马特的生活？对他们来说，毕卡尔广场和白色广场就是地狱，所有过夜生活的人都是社会的敌人。他们能在塞纳法院当陪审官，不都感到很荣幸吗？况且，我向你保证，他们对自己低下的小市民地位正难过呢。

可你呢，又年轻，又漂亮。你简直是蒙马特之夜的唐·